

采购项目编号：ZYHCG2025-1103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榆溪河生态长  
廊园路更新提升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6
一、名词解释 .....	11
二、谈判文件 .....	11
三、谈判要求 .....	12
四、谈判响应文件 .....	14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六、谈判、评审 .....	14
七、评审办法及内容 .....	15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九、经济合同 .....	19
十、中标服务费 .....	20
十一、其它 .....	20
十二、质疑提出与答复 .....	21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24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 .....	31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	32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37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38
分项报价表 .....	39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40
第四部分 技术参数偏离表 .....	41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2
第六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8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 .....	50
第八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51
第九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	54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	57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	5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采购榆溪河生态长廊园路更新提升项目设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HCG2025-1103

项目名称：采购榆溪河生态长廊园路更新提升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9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榆溪河生态长廊园路更新提升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9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采购榆溪河生态长廊园路更新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榆溪河生态长廊园路更新提升项目设计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②《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④《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⑥《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⑩《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⑪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榆溪河生态长廊园路更新提升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 (2)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市政道路工程与风景园林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 (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9)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0)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 ([www.ylcredit.gov.cn](http://www.ylcredit.gov.cn)) 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2 月 02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溪岸佳园北区西侧商铺二层(开光桥东北角)

####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2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溪岸佳园北区西侧商铺二层(开光桥东北角)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办理，联系电话： 0912-3452148 或 4006-369-888 （陕西 CA 联系电话）。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榆林市湖滨南路 4 号

联系方式：138922111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西路塞上景苑 2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联系方式：1337939020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3379390204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1.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榆溪河生态长廊园路更新提升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2	2. 1 采购单位：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3	<p>3. 1 资质要求：</p>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p> <p>(2)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市政道路工程与风景园林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9)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10)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p> <p>(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4	<p><b>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b></p> <p><b>注：</b>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承诺》，并将《投标信用承诺》及网上已上报后的网页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p>
5	5.1 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标准向采购单位收取。
6	<p>6.1 服务地点：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指定地点</p> <p>6.2 服务期：30 天。</p>
7	7.1 付款方式：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预算并交付甲方后，支付 50%设计费；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付清剩余费用。

8	<p>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li> <li>2. 当谈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li> </ol>
9	<p>谈判会议现场，由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p> <p>(1) 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必须手持法人资格证明（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本人二代身份证；</p> <p>(2) 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必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本人二代身份证；</p> <p><b>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0	<p>支持中小企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20%。</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11	<p>中小企业划定标准</p> <p>(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p>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p> <p>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所有活动”；承诺附件：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p>
----	---

目编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所有活动”；承诺附件：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所有活动”；承诺附件：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所有活动”；承诺附件：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时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单位：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 2、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及采购单位；
- 4、供 应 商：参与本次谈判的供应商。

##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谈判文件的澄清：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或表述不准确的内容需要进行澄清，应在谈判截止期两天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截止期两天前收到的澄清内容将选择合适的方式予以答复，否

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

## 三、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本次谈判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投标人必须对所投标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选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投标无效。

2、谈判资质：投标人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3.1.1 按照要求填写的谈判函格式。

3.1.2 谈判报价表。

3.1.3 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1.4 各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为完成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方案介绍、服务内容体系等的相关证明。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上按规定内容标明分类报价、总报价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单位不予接受。

3.2.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过程中，只能降低，但不得以任何理由升高。

3.2.3 各投标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有

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废标处理。

3.2.4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 3.2.5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3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本次投标所发生的费用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5、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一百一十天。

6、保证金：

6.1 供应商在谈判时应向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

6.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包括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6.3 谈判保证金可采取转账或电汇的非现金形式缴纳（具体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6.4 谈判保证金必须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6.5 谈判后经审查，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按规定时间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或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未附在谈判响应文件内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6.6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的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谈判人违约，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6.7.1 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6.7.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或不按投标承诺签约。

6.7.3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授权与资质。

6.7.4 投标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投标活动。

6.7.5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四、谈判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 U 盘一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内容须一致。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骑缝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未按此规定标注、签字、盖章、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3、谈判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各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 U 盘一份，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此规定标明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封袋应加贴封条，用封条在投标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在封线（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填写密封日期，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在 2025 年 12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前不得启封”字样。未按此规定密封、签字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六、谈判、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评审工作，整个过程接受榆林市财政局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及有关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 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2.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2.3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4 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2.5 参与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的起草；
  - 2.6 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7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 3、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4、谈判大会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布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

5、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七、评审办法及内容

- 1、谈判形式：
  - 1.1 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
  - 1.2 竞争性谈判以递交谈判文件的顺序确定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分别与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
- 2、谈判原则：
  - 2.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2 支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2.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服务有保证的投标供应商。
- 3、谈判程序：
  - 3.1 供应商资格审查

由谈判小组对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3.2 公布递交文件的数量内容。

3.3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性的审定。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响应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单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4）未超出或等于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8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9	实质性条款响应	1)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服务期及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投标内容满足采购人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5)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响应方案	1. 投标内容满足采购人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2.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服务方案,根据工作内容、进度安排和有关要求,划分具体实施步骤,对实施步骤阶段划分详细完整合理; 3. 有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4.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完成本项目的按期完成项目的保证承诺书; 5. 提供应急措施方案,针对在各环节配合、相关程序协调措施有利于采购人且详细完整合理; 6.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的承诺书, 7.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1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2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过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3.4 实质性响应评审

3.4.1 实质性响应是指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4.2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认定。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技术和实质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质量和/or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

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表，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给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4.4 每轮报价现场均不对供应商公布，每轮报价为不可更改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 5 澄清

5.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6、评审方法：

谈判结束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7.1 对参与谈判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

7.2 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20%的价格扣除。

7.3 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20%的价格扣除。

注：

1.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 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成交供应商复函》，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抄送采购单位、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 九、经济合同

####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

2、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配合采购单位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负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 十、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由采购单位支付。

2、中标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

## 十一、其它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标处理：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1.4 资格证明文件或资信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1.5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8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1. 9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 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 11 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

1. 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2. 1 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2. 2 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谈判工作。

3、谈判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后，谈判小组、采购单位、各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二、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西路塞上景苑 2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13379390204

### 十三、政采购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行政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 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信 用 融 资 平 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背景

#### 1.1 建设背景

2019年榆林市资源规划局启动了《榆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其中榆林市的中心城市规划结构与布局是“一芯一廊一环，两带三轴八片”空间布局，一芯以大墩梁森林公园为生态绿芯，一廊：榆溪河生态休闲廊，一环：沿中心城区边界形成绕城绿环，两带：中央生态带、长城保护带，三轴：古城人文轴、科创发展轴、新兴产业轴，八片是指古城、西沙、东沙-红山、南郊、高新、科创新城、芹河、横山新区等八个功能片区；也提到榆林市需塑造“一城双轴，五廊拱翠，八水绕城”的景观格局，双轴即中部生态轴和榆溪河生态景观轴；同时也要打造“一河清、八景苑、百花汀、千年城、万象新”的蓝绿空间，包括红石峡镇北台郊野公园、榆溪河生态长廊公园、高新区阳光广场公园等；为打造宜居特色游憩空间，可构建由绿道、慢行道、步行街，和历史人文驿道共同组成的城乡休闲游体系，串联生态公园和城市公园，综合慢行交通、休闲健身、商业娱乐等多种功能，包括绿道、慢行道、步行街、历史人文驿道、滨水公共空间、创新公共空间。

在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大背景下，榆林市委市政府和榆阳区抓住打造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的契机，以榆林古城作为城市文化记忆的重要承载地，以城市更新带动文旅产业，打

造古城更新的标杆项目，发起了“相约榆林·对话古城”为主题的榆林古城更新计划。

根据市政府城建计划，本项目作为2025年榆溪河生态长廊园路更新提升项目，是榆林市城市更新计划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建成后将有助于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有效提升榆溪河生态长廊的公共服务品质，增强人民群众文娱生活的体验感，改善区域人居和营商环境，为地方城镇化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 1.2 规划政策符合性

### 1、《党的二十大报告》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加快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为新时期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指明了基本方向。”

本项目的建设聚焦周边社区居民的需求，提高居民基础配套设施的供给水平，符合报告所提出的内容。

### 2、《“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规划提出：城市基础设施是保障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也是实现经济转型的重要支撑、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防范安全风险的重要保障。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对更好地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扩大内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

大意义，是确保“十四五”时期城市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开好局起好步的重要基础。

该项目为市政类项目，符合《“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中提到的“建设高质量城市基础设施体系为目标，以整体优化、协同融合为导向，从增量建设为主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与增量结构调整并重，响应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统筹系统与局部、存量与增量、建设与管理、灰色与绿色、传统与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推进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内容。项目的建设是对榆溪河生态长廊基础设施配套设施的完善，是存量提质的体现，以创文达标为要求实施项目，是推进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的体现。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升区域内居民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发展。

### 3、《榆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提出：打造宜居特色游憩空间，可构建由绿道、慢行道、步行街，和历史人文驿道共同组成的城乡休闲游体系，串联生态公园和城市公园。同时要求在打造集约高效品质的城镇空间中时要提升公共服务品质等，打造区域文化福地等。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中提出的“打造宜居特色游憩空间”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是对总规提出的城市发展要求的积极响应。

### 4、《榆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家强化举措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呼包鄂榆城市群建设，市委、市政府要求榆阳“发挥示

范引领作用、建设榆林首善之区”，为榆阳融入发展大局、拓展发展空间提供了重大战略支撑。

纲要中提出深入实施城市品质提升工程，向北部、东部拉开城市发展架构，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加强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协作协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提升城镇化水平，加快补齐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提高对产业和人口集聚的支撑能力。大力推行绿色建设改造，健全绿色交通体系，统筹推进基础设施补短板、产业升级提质量、人居环境上水平。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纲要中提出的“大力推行绿色建设改造，健全绿色交通体系，统筹推进基础设施补短板、产业升级提质量、人居环境上水平”的要求。

##### 5、《榆溪河生态长廊（公园化城市）景观概念规划》

文中提到要通过串联慢行交通，强化活力场地，梳理景观风貌，挖掘文化特色等策略打造出南北串联、东西贯通的城市活力轴线，打造出居民日常休憩、假日出游的公共生活空间，打造出风景独特的河流湿地生境，体现出独特的塞北水岸风貌，体现出独特的陕北边塞城镇风情。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其中提到的“串联慢行交通，强化活力场地，梳理景观风貌，挖掘文化特色”等策略。

榆溪河生态长廊园路更新提升项目作为榆林市重要的建设项目，项目的实施符合上位规划及相关的政策要求。

### 1.3 项目建设必要性

## 1、项目建设是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提升城市面貌的需要

榆溪河公园是榆林市重要的休闲场所，随着城市快速发展，市政基础设施老化、园路铺装老旧、破损等问题逐渐涌现，不仅制约着城市高质量发展，也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园路的更新提升行动已经成为解决居民关心的痛点以及重塑城市空间的有效路径，因此，对榆溪河生态长廊园路进行提升改造是必要且迫切的。

## 2、项目的建设是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的需要

公园的基础设施是城市重要的功能之一，标志着城市建设水平和附近居民的居住体验，也是提升城市品位的需要，榆溪河生态长廊园路更新提升更是城市更新的重要手段之一，通过基础设施的提升能够解决潜在安全隐患，提升城市品质，使得城市更健康、更安全、更宜居。

## 3、居民生活品质提升的必要性

近年来人们对于城市生活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对于城市各类基础设施水平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尤其是对跑步健身基础设施的完善更加迫切，所以榆溪河生态长廊公园完善的基础设施建设为居民的健康生活提供了方便，提高了人民的生活质量水平。

## 1.4 结论

综上所述，榆溪河生态长廊园路更新提升项目可以为市民提供公共服务功能，满足市民多元化的需求；同时，可以完善景观品质的整

体性，优化城市生态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本项目的实施，大大提升榆溪河生态长廊作为公共服务设施的品质，对周边城市的环境、社会治安、居民生活质量等方面都起着不可估量的作用。该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建设的必要性极强。

## 二.建设规模和设计内容

本项目项目建设规模：健身步道位于榆溪河东岸，范围为北至长城博物馆，南至九溪桥，本次共计 6.35 公里；环湖步道范围为榆溪楼沿湖四周环湖园路，共计 2.53 公里。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①健身步道：现状彩色路面更新提升（长城博物馆南至迎宾广场段）2463m；现状河岸路更新提升（迎宾大桥以北河岸段）958m；现状压模混凝土路面更新提升（迎宾大桥南至九曲广场段）1304m；现状卵石铺砖混拼路面更新提升（榆兴桥下沙滩南至九溪桥段）1627m。②环湖步道：现状中间彩色路两侧卵石路面更新提升（湖东侧）1382m；现状彩色路面更新提升（湖西侧）1152m。以及其他零星工程：电力检查井移位、雨水口移位、新建花池挡墙，台地挡墙以及局部石材恢复、草坪绿化恢复和局部水泥硬化修补等内容。

## 三.计价依据

根据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结合《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关于印发财政投资项目中介服务费取费及管理费计算指导标准（暂行）的通知》（榆政执法发[2020]88 号），本项目设计收费详见设计费统计表。

体性，优化城市生态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本项目的实施，大大提升榆溪河生态长廊作为公共服务设施的品质，对周边城市的环境、社会治安、居民生活质量等方面都起着不可估量的作用。该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建设的必要性极强。

## 二.建设规模和设计内容

本项目项目建设规模：健身步道位于榆溪河东岸，范围为北至长城博物馆，南至九溪桥，本次共计 6.35 公里；环湖步道范围为榆溪楼沿湖四周环湖园路，共计 2.53 公里。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①健身步道：现状彩色路面更新提升（长城博物馆南至迎宾广场段）2463m；现状河岸路更新提升（迎宾大桥以北河岸段）958m；现状压模混凝土路面更新提升（迎宾大桥南至九曲广场段）1304m；现状卵石铺砖混拼路面更新提升（榆兴桥下沙滩南至九溪桥段）1627m。②环湖步道：现状中间彩色路两侧卵石路面更新提升（湖东侧）1382m；现状彩色路面更新提升（湖西侧）1152m。以及其他零星工程：电力检查井移位、雨水口移位、新建花池挡墙，台地挡墙以及局部石材恢复、草坪绿化恢复和局部水泥硬化修补等内容。

## 三.计价依据

根据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结合《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关于印发财政投资项目中介服务费取费及管理费计算指导标准（暂行）的通知》（榆政执法发[2020]88 号），本项目设计收费详见设计费统计表。

##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

### 一、服务期

- 1、服务期：30 天
- 2、服务地点：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指定地点

### 二、合同价款

- 1、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 1、付款方式：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预算并交付甲方后，支付 50%设计费；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付清剩余费用。
- 2、结算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采购人。

### 四、验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项目由采购方组织，邀请省库专家和监督单位与采购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监督方出具验收证明。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验收依据：

- 1、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经济合同；
- 2、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 五、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采购榆溪河生态长廊园路更新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2. 项目地点：榆溪河生态长廊；
3. 项目规模：(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4. 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签约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                工程设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建安投资估算为  
      万元，费率计取为      。最终设计费结算金额，以市财政或审计部门的工程最高限价金额乘以费率进行结算。

各设计阶段占比为：工程设计方案占设计费的 5%;初步设计阶段占设计费的 40%;施工图设计阶段占设计费的 55%;设计变更不另收取费用。

终止项目的设计费结算：若项目已完成部分或全部设计内容，而确定终止实施的，按照已完成阶段设计内容的预(概、估)算的建安造价的 50%为基数乘以相应阶段占比率设计费率进行结算。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写明为完成本次服务所要求的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拖车费、拖车燃油费、人工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明成交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预算并交付甲方后，支付 50% 设计费；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付清剩余费用。

## 五、期限

服务期：30 天

##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

的经济损失。

## 十五、验收

项目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部门现场核实工程量、按照市政基础设施相关技术参数组织验收。

##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_\_\_\_\_(盖章)

供应商: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榆溪河生态 长廊园路更新提升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文件编号：

(正本或副本)

投标单位：\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须自动索引目录)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文件编号： )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货物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服务期：\_\_\_\_\_。

3、我方已递交投标保证金\_\_\_\_\_元整。

4、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保证最低价成交的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_\_\_\_\_。

8、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 民 币 (大写) : _____ 元 人 民 币 (小写) : _____ 元
服务期	
备注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 注：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须如实逐条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供 应 商 (公 章) :

日期:

## 第四部分 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注：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 第六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 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 **第八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二）

致：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三）

致：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四）

致：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五）

致：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九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盖章)：\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注：现场报价使用表格，不用在响应文件中使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 民 币 (大写) : _____ 元 人 民 币 (小写) : _____ 元
服务期	
质保期	
备注	

注：此表打印加盖公章后在开标现场填报，在首次递交文件时不用填写。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公示、失信、代理)

我要看 (动态、法规、失信)

我要办 (核算、举报、失信)

双公示

诚实守信主体名单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息+ 互动交流

头条新闻

- 习近平在越南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 中央周边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公示、失信、代理)

我要看 (动态、法规、失信)

我要办 (核算、举报、失信)

双公示

诚实守信主体名单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信用承诺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息+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 信用承诺 (法人)

法人 自然人

主动型承诺 审批替代型承诺 行业自律型承诺 信用修复型承诺 否决受理型承诺 证明事项型承诺 其他类型承诺

点击我要承诺登录账号

我要承诺 (通用型)

我要承诺 (工程建设领域)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公告时间 报警时间 搜索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信用领域改革创新示范区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搜索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用+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陕西九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1552172206B

\*承诺人类型: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书内容:

\*承诺事由: **选择事由**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6  
\*承诺有效期: **选择有效期**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选择文件** **上传签字盖章的相应承诺书**

提交